

景谷县景谷镇景谷村等 13 个村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谷县景谷镇景谷村等 13 个村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谷县景谷镇景谷村等 13 个村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复〔2025〕4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申请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谷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名称：景谷县景谷镇景谷村等 13 个村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EPC）；

2.2 项目投资概算：910 万元；

2.3 建设地点：景谷镇云盘村；

2.4 建设内容：1. 新建管理用房 1 建筑面积 224.99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24.99 平方米，一层层高为 3.6 米，砖混结构。2. 新建管理用房 2 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9.40 平方米，一层层高为 3.6 米，砖混结构。3. 新建有机肥仓库建筑面积 2735.9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735.92 平方米，为门式钢架结构。4. 场地硬化 1245.43 平方米，进厂道路 808.78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 29.52 立方米，挖方 4484.08 立方米，土方 4264.86 立方米；安装不锈钢成品消防水池 180 立方米；配套室外给排水、电气；新建 800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 1 台，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460 千瓦，配置有机肥加工输送带 1 条。

2.5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调整）。

（2）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投标人（或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施工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业绩要求：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1—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单位不要求此项）。

3.5 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人员。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

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配备的设计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设计单位）”规定；

②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③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规定。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除满足上述（3.1 项至 3.7 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1、开标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江东开发区芒东路1号，景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2、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为准；3、投标人须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4、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gvcx.v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v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91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8.2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何灵

电话：18908794142

地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谷镇老街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景谷泰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明福

电话：13648793328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 333 号 12 幢 12-9 号商铺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9-5221469